

#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4-0054 号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服务管理

2. 服务内容:

(1) 日常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日常的食堂餐饮服务,能满足 300 人左右早、中餐。中餐菜品提供 1 大荤、1 小荤、2 素菜、1 素汤,同时供应米饭、水果。

(2) 人员配置要求

a. 厨师:

工作要求:负责食堂烹调用料,增加花色品种。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每周菜谱的制定。虚心听取员工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保证员工能按时开饭。采购用料的验收、核对数量及品质。搞好饮食卫生,定期检查食堂仓库物品质量,防止食物中毒。指导勤杂工一起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消毒。做好中午饭菜售卖工作。

b. 勤杂工:

工作要求:负责每天搞好厨房、大餐厅清洁工作;负责餐具、用具的清洗消毒、洗菜、蒸饭、切菜、端菜、分菜、清理剩菜等后场工作,后场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做到洗菜池、地面瓷砖、下水道无油渍、无异物、无异味,食堂后场操作区域未经批准外来人员严禁进入;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检查餐厅餐具、纸巾等用品,对不足的物品进行补充;开餐时对餐厅区域巡视保洁,及时清理餐桌和地面的食品残渣、水渍油迹;巡视打餐区,菜品缺少及时添加,确保用餐时间内的用餐秩序;餐后食堂保洁,确保餐厅区域无水、无油、无污渍、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

c. 服务员

工作要求：做好接待用餐和大食堂用餐的服务工作。

(3) 其他事项

a. 食堂物品采购及入库由甲方负责；

b. 食堂厨师和服务人员安排专人每天下班前检查关闭所有的水电气开关、关好门窗等，确保无误后做好记录方可离开；

c.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服务期限：二年，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23596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甲方已对外先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因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时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蒋先生

联系方式: 0523-8689935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钱明杰

联系方式: 13775701313

**六、费用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半年的服务费。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保密期限为长期。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899359

电话：0523-868261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州海陵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30058205606

单位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单位地址：泰州市泰高路 333 号柳莺苑 30 幢

日期：2014年 8 月 1 日

日期：2014年 8 月 1 日

经办人：蒋勇 林奇 钱明杰  
于亦 王鸣